证券代码：301603　　证券简称：乔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东钜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辉工业”）系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乔锋智能”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钜辉”）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为推进钣金生产项目建设，钜辉工业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或其辖属分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或“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5,3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9年，并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东莞钜辉拟为钜辉工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东莞钜辉、钜辉工业已分别履行内部股东会审议程序：东莞钜辉股东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蒋福春先生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钜辉工业股东会同意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办理抵押担保。

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6.9.30）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6.9.30）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东莞钜辉	钜辉工业	99.5%	44.31%	0	5,300	1.84%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钜辉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5日
注册地址	惠州市龙门县惠州龙门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5022号房
法定代表人	蒋福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集装箱制造等
股权结构	东莞钜辉持股99.5%，蒋福春持股0.5%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钜辉工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钜辉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乔锋智能持有东莞钜辉51%股权；东莞钜辉持有钜辉工业99.50%股权，乔锋智能穿透享有钜辉工业50.745%权益。

3、主要财务数据

因钜辉工业注册于2026年3月5日，成立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暂无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4.23
负债总额	777.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777.2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976.97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18.03
净利润	-18.03

4、其他说明

钜辉工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名称：东莞钜辉

被担保方名称：钜辉工业

债权人名称：建设银行

合同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项目贷款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钜辉工业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自单笔授信业务的项目贷款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钜辉工业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上述条款以东莞钜辉、钜辉工业与建设银行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担保原因及项目情况

钜辉工业因钣金生产项目建设需要，拟向建设银行申请5,300万元项目贷款，由其控股股东东莞钜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担保的利弊风险及偿债能力判断

董事会经对钜辉工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项目前景、偿债能力综合评估：本次担保有利于钣金项目落地，完善公司机床部件产能布局；主要风险为若未来钜辉工业经营、现金流不及预期，东莞钜辉将承担担保代偿责任。钜辉工业还款来源为其未来运营收入，还款节奏与项目投产周期匹配，同时钜辉工业已提供土地抵押增信，项目资本金到位后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董事会认为其具备对应债务偿还能力。

3、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担保的说明

担保方东莞钜辉持有被担保方钜辉工业99.5%股权，蒋福春持有被担保方钜辉工业0.5%股权，少数股东蒋福春不是上市公司关联人且持股比例极低，本次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由于钜辉工业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能够对其业务、

资金实施有效管控，且蒋福春持有钜辉工业股权比例极低，未同比例担保具备合理性。综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未取得反担保的合理性

钜辉工业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孙公司，公司可通过股权、董监高委派、财务管控等方式管理其经营与财务风险；同时钜辉工业已向债权人提供土地最高额抵押，银行债权已获得相应保障，不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39,060.61万元）的10.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5,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2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公司将在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的签署及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钜辉、钜辉工业股东会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